

浙江金锦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铝制庭院大门及 5 万平方米围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

编号：龙环备 202201004

浙江金锦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、年加工 3 万平方米铝制庭院大门及 5 万平方米围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年加工 3 万平方米铝制庭院大门及 5 万平方米围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、项目备案通知书（项目代码：2101-331181-04-01-742331）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同意备案。

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permiExt>）上填报排污登记，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请你公司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，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